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07

甲 方：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 方：河南中楷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使用 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河南中楷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07

(2) 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07

(3) 项目内容：

1.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低本底 α/β 测量仪：1台（套）

品牌：海强 规格型号：WIN-8A

2.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台（套）

品牌：美析 规格型号：UV-1800PC

3.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台（套）

品牌：翱艺 规格型号：T6

4.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全自动固相萃取仪：1台（套）

品牌：红谱 规格型号：HP570

5.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微波消解仪：1台（套）

品牌：屹尧 规格型号：M6

6.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1台

（套）

品牌：安捷伦 规格型号：7850ICP-MS

7.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放射性水样蒸发浓缩赶酸仪：1

台（套）

品牌：德合创睿 规格型号：DH6100

(套)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具体详见附件 2。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3436000 元____

大写：____叁佰肆拾叁万陆仟元整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分项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1。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款。____

☒分期付款：____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0%即（1718000 元），预付款
支付条件：____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 50%即（1718000 元）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____

☐成本补偿：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

☐绩效激励：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2025 年 9 月 26 日____，完成日期：____2025 年 11 月 26 日____。

(2) 履约地点：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合同货物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乙方提出申请，由甲方组成验收工作组，邀请相关方和专家组织验收。乙方派代表和设备技术人员共同出席，验收完成后甲方出具验收意见。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低本底 α/β 测量仪 (海强 WIN-8A) 1 台 (套)、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美析 UV-1800PC) 2 台 (套)、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翱艺 T6) 2 台 (套)、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红谱 HP570) 1 台 (套)、微波消解仪 (屹尧 M6) 1 台 (套)、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安捷伦 7850 ICP-MS) 1 台 (套)、放射性水样蒸发浓缩赶酸仪 (德合创睿 DH6100) 1 台 (套)、净气型储药柜 (耐酸型) (依拉勃 952STR-Y) 2 台 (套)，共 11 台 (套)。包含设备品牌、型号、技

术参数、配置、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培训等。

(6)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生产,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产品。(设备参数验收标准,详见附件2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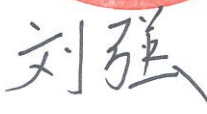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河南中楷源仪器设备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 路 71 号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 水路 288 号 11 号楼 7 层 707
联 系 人	范修文	联 系 人	罗军
联系电话	0371-67189301	联系电话	17665381963
通信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 路 71 号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 水路 288 号 11 号楼 7 层 707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premier10@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4101004160450269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10105MA9KUCMLX9
		开户名称	河南中楷源仪器设备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熙地港支行
		银行账号	37190891081020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

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

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

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

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

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

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或说明。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情形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 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 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 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 不得以次充好; 提供优质服务, 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货物验收合格前, 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 应采取安全措施, 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6、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拒绝接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返还已付预付款。乙方返还预付款后，仍需承担违约导致的其他赔偿责任（含甲方相关损失）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并负责其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产品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4年，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设备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

		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产品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 4 年，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附件 2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项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照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1% 的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u>甲方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河南省郑州市</u> ；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 1 采购标的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低本底 α/β 测量仪	海强	WIN-8A	1台（套）	山东	山东海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6000	456000	/
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美析	UV-1800PC	2台（套）	上海	上海美析仪器有限公司	121000	242000	/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翱艺	T6	2台（套）	上海	翱艺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39000	78000	/
4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红谱	HP570	1台（套）	浙江	浙江红谱科技有限公司	467000	467000	/
5	微波消解仪	屹尧	M6	1台（套）	上海	上海屹尧仪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9000	439000	/
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安捷伦	7850ICP-MS	1台（套）	上海	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89000	1389000	/
7	放射性水样蒸发浓缩赶酸仪	德合创睿	DH6100	1台（套）	青岛	德合创睿科学仪器（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37000	237000	/
8	净气型储药柜（耐酸型）	依拉勃	952STR-Y	2台（套）	昆山	昆山依拉勃无管过滤系统有限公司	64000	128000	/
总价：小写：RMB¥ 3436000 元 大写：叁佰肆拾叁万陆仟元整									

附件 2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	技术参数
1	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	海强 WIN-8A	1 基本指标 1.1 电源电压: 交流 220V$\pm$10%; 50Hz 1.2 环境温度: 5$\sim$40°C$\pm$2°C 1.3 相对湿度: <90% (+30°C) 2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样品中 α / β 总活度的测量。 3 技术参数 3.1 我公司提供的仪器装有八只双闪烁体主探测器, 每次可测量八个样品中的总 α 总 β 比活度指标, 默认随仪器配套十路智能软件工作站, 无需配备气源等耗材; ★3.2 进样: 仪器装有四个独立进样抽板, 每个抽板上有两个样品槽用于放置样品盘, 测量过程中, 无需暂停或中断正在测样通道, 随时可在其它闲置抽板上放置样品进行测量, 并具有分布送样技术, 可同时也可单独分别测量样品, 更好提高工作效率。 3.3 仪器有八个通道, 可分别独立测样, 每个通道可设置不同长短的测量时间, 可先后进样各个通道独立运行, 互不影响。 3.4 仪器默认配套多功能十路软件工作站, 兼容模式更好, 可兼容一路至十路不同数量通道的测量仪, 使用几个通道就开启几个通道, 不测样的通道可关闭并隐藏, 操作界面更简洁方便。 3.5 仪器具有断电记忆储存功能, 正在测样时, 如遇突发停电, 接电再次开机后, 无需

		手动操作，也无需调取数据库任何文件，开机即可自动提示有未完成测量项，提示是否继续； 3.6 仪器软件配有数据总管理库，可给每个通道指派单独指令，每个通道都可单独开始、结束或暂停，且每个通道都单独执行。 3.7 每个通道可同时执行不同的工作指令，比如一通道测量工作效率，二通道可测量本底，三通道测量水样品，其余通道可测量土壤或生物样品等，不同的指令且各个通道可同时进行，互不影响。 ★3.8 为方便编辑整理等工作需求，测量结果可以3种格式保存，分别为Excel、PDF和Word，此功能是仪器测量软件默认功能选项，测量结束后只需点击想要保存的格式即可。 3.9 单位面积的本底计数率 α 粒子 $\leq 0.002\text{cm}^{-2}\text{min}^{-1}$； β 粒子 $\leq 0.1\text{cm}^{-2}\text{min}^{-1}$； 3.10 仪器对于 ^{239}Pu α 源（活性区 $\Phi 25\text{mm}$）的 2π 探测效率比 $\geq 85\%$； 3.11 仪器对于 ^{90}Sr-^{90}Y β 源（活性区 $\Phi 20\text{mm}$）的 2π 探测效率比 $\geq 58\%$； 3.12 重复性：仪器连续测量24小时，探测效率变化 $\alpha < 2\%$、$\beta < 3\%$； 3.13 串道比：α 进入 β 道的计数比 $< 1\%$（对 ^{239}Pu）； 3.14 串道比：β 进入 α 道的计数比 $< 0.1\%$（对于 ^{90}Sr-^{90}Y）； 3.15 探测器屏蔽铅室采用内嵌入式结构，该结构更加牢固，屏蔽和密闭性更好，可为探测器提供更加稳定的测量环境，保证测量结果的准确性。 3.16 仪器采用程控高压设置模式，即仪器主机箱外部表面无手工调节高压阈值的旋钮； 3.17 同一样品，不同日期的测量结果报告，可同时从数据库调取，并显示在同一软件界面上，也可同时打印在同一张结果报告上，便于数据整理和对比。
--	--	---

		3.18 同时测得八个样品结果后，每个通道都可单独打印测样结果报告，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任意通道之间组合打印，便于数据对比或整理。 3.19 仪器和电脑采用分离式设计，电脑单独放实验台上操作仪器，便于操作与数据整理； 3.20 同时测得八个样品结果后，每个通道都具有单独打印功能，也可任意通道的数据组合打印，便于数据整理和对比。 3.21 仪器采用高线程智能记忆储存芯片，测样结束后，可自动保存测量结果，无需人工手动保存测样结果，实现测量无看守； 4 配置清单 4.1 样品槽的进样抽板 4 套 4.2 内嵌入式屏蔽铅室 1 套 4.3 十路软件程序光盘 1 张 4.4 仪器机柜 1 台 4.5 主机控制箱 1 台 4.6 四轮滑动底座 1 台 4.7 显示设备 1 台 4.8 输出设备 1 台 4.9 双闪烁体主探测器 8 只 4.10 反符合探测器 2 只 4.11 探测器连接线 1 套 4.12 仪器通讯线 1 根
--	--	--

			4.13 α 标准物质 1 瓶 4.14 β 标准物质 1 瓶 4.15 不锈钢样品盘 100 个 4.16 使用说明书 1 份 4.17 计量检定证书 1 份 4.18 产品合格证 1 份 4.19 装箱单 1 份 5 免费质保期内提供维修和零件更换。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美析 UV-1800PC	(一)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台) 1 技术参数 1.1 波长范围: 190~1100 nm; 1.2 光谱带宽: 1 nm(190~1100nm); 1.3 波长显示: 0.1 nm 步进; 1.4 波长设置: 0.1 nm 步进; 1.5 波长准确度: ±0.1 nm (氘灯, 656.1 nm 处), 全光谱范围 ±0.3 nm; 1.6 波长重复性: ±0.1 nm; ★1.7 波长转动速度: 29,000 nm/min; 波长扫描速度: 29,000~2nm/min; 1.8 换灯波长: 根据设置波长自动执行换灯操作, 可设换灯波长范围 295~364 nm(0.1nm 步进);

		1.9 杂散光: $<0.02\%$ (220 nm, NaI) $<0.02\%$ (340 nm, NaNO₂) $<0.5\%$ (198 nm, KCl); 1.10 光路系统: 双光束; 1.11 光度范围: 吸光度: $-4 \sim 4$ Abs; 1.12 光度准确性: $\leq \pm 0.002$ Abs (0.5 Abs), $\leq \pm 0.004$ Abs (1.0 Abs), $\leq \pm 0.006$ Abs (2.0 Abs) (使用 NIST930D/NIST1930 或者相同性能滤光片); 1.13 光度重复性: $\leq \pm 0.0002$ Abs (at 0.5 Abs), $\leq \pm 0.0002$ Abs (at 1 Abs), $\leq \pm 0.001$ Abs (at 2 Abs); 1.14 基线稳定性: ≤ 0.0003 Abs/Hr (700nm, 光源稳定 1 小时后); 1.15 基线平坦度: ± 0.0006 Abs (1100~190nm, 光源稳定 1 小时后); 1.16 噪声水平: ≤ 0.00005 Abs (700nm); 1.17 光源: 20W 碘钨灯和氙灯, 集成光源设计, 自动灯位转换; 1.18 单色器: 低杂散光 LO-RAY-LIGH 光栅, Czerny-Turner 构型; 1.19 检测器: 硅光二极管; ★1.20 显示: 24-bit 彩色触摸屏; 1.21 无线数据传输功能, 实现计算机与测试主机之间无线数据传输; 1.22 自动唤醒及休眠功能, 可进行唤醒时间和唤醒周期的设置; 2 配置清单 2.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	--	---

		2.2 适用 10mm, 20mm, 30mm, 50mm 长光池架 1 套; 2.3 配套石英比色皿 10mm, 20mm, 30mm, 50mm 各两套; 2.4 备用 20W 碘钨灯 1 个; 2.5 备用氙灯 1 个。 3 免费质保期内提供维修和零件更换。
朝艺 T6		(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台) 1 技术参数 1.1 光束系统: 双光束比例监测; 波长范围: 190-1100nm; 波长示值误差: $\pm 0.4\text{nm}$; 波长重复性: $\leq 0.2\text{nm}$; 光谱带宽: 2nm; 杂散光: $\leq 0.04\%$; 光度范围: $-4\sim 4\text{Abs}$; 透射比示值误差: $\pm 0.002\text{A}(0-0.5\text{A})$、$\pm 0.004\text{A}(0.5-1\text{A})$、$\pm 0.2\%$; 透射比重复性: $\leq 0.001\text{A}(0-0.5\text{A})$、$\leq 0.002\text{A}(0.5-1\text{A})$、$\leq 0.10\%$; 1.2 基线平直度: ± 0.001; 噪声: $\leq 0.05\%(0\%)$、$\leq 0.15\%(100\%)$; 基线漂移: $\leq 0.35\%/h$; 1.3 具有自动波长定位、自动换灯、自动波长校准、自动样品池切换功能; 1.4 电机直驱动光栅, 炫彩色 7 寸触控屏; USB 端口, RS232 端口, U 盘存储端口, 支持蓝牙数据传输, ; ★1.5 波长移动速度 $\geq 7000\text{nm}/\text{min}$, 波长扫描速度 $\geq 3800\text{nm}/\text{min}$, 提高工作速度, 节省时间。 1.6 准双光束, 样品和参比光束接收器为日本滨松的硅光电池. 稳定性为: 小于 $0.001\text{A}\%h$ ★1.7 检测器: 支持查询光源寿命状况, 电器细分驱动直接驱动光源镜; 内置标准锆钼玻璃波长滤光片 (方便波长校正); 氙灯及钨灯均为直插限位结构 (换灯无须调整);

		全密封结构以及光学镜表面涂有 SiO₂ 保护膜，双重保护仪器的光学元器件不受气体和环境的影响； 1.8 可以选配操作软件，操作软件具有光度测量、定量测定、光谱扫描、时间扫描等功能，可实现三维谱图功能 2 仪器配置清单： 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 1 台 2.2 石英比色皿 10mm，20mm，30mm，50mm 各两套 8 套 2.3 100mm 五联长样品池 1 套 2.4 附件工具 1 套 3 免费质保期内提供维修和零件更换。
3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红谱 HP570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温度：10—40℃ 1.2 湿度：20—80% 1.3 电源：单相 200—240V, 50/60Hz 2 技术规格及指标 2.1 功能：用于土壤、水样等样品提取液中痕量有机物的萃取和净化，同时适合全氟化化合物的富集分析； 2.2 自动完成固相萃取的全过程（柱活化、上样、淋洗、吹干、洗脱、分步收集）。 2.3 萃取通道：6 通道，同时自动处理至 6 个样品，6 通道同时活化、同时上样、同时洗脱。 ★2.4 连续处理样品能力使用 1ml、3ml、6ml 固相萃取柱可连续自动化处理 60 个样品；

		使用 12ml 固相萃取柱可连续自动化处理 36 个样品；使用 20ml 固相萃取柱可连续自动化处理 24 个样品。能够依靠自身机械动作自动移除免疫亲和柱盖帽，免疫亲和柱盖帽收集槽收集自动脱离的商品柱盖帽。主机配备 6 组 12 通溶剂选择阀，溶剂管路直接连接溶剂瓶和多通阀，中间不经过取样针等结构管路固定，溶剂选择阀 8 种溶剂的更换。 2.5 6 个或以上独立高精度注射泵，流速：0.1-100mL/min。 2.6 8 种有机溶剂供活化、淋洗时选择，8 个溶剂通过独立管道连接溶剂选择阀，并且具有自动清洗管道功能。 2.7 固相萃取全封闭结构，仪器通过柱插杆，自动下降插入固相萃取小柱密封，并可自动顺序完成萃取柱密封。萃取柱防积液技术：柱插杆底部紧贴 SPE 柱填料上方，柱插杆能够完全填充 SPE 柱填料上方的空气间隙，溶剂直接进入萃取柱填料中，不滞留在 SPE 柱塞板上方，保证设定的液体流速和体积即为液体流过 SPE 柱的流速和体积。 萃取柱密封位置可设定，萃取柱由 O 形环密封圈从柱内壁密封，可由软件任意设置萃取柱的密封圈的内壁密封高度，密封圈下降高度可设定范围：2.0cm-5.0cm。样品架，收集架，SPE 柱架都可以独立自动移动，具备自动定位的功能，移动距离：≥160mm。 ★2.8 全氟化合物功能：整台固相萃取仪所有管路和容器，包括样品接触管路和溶剂管路等，均不含有全氟化合物本底，也不对全氟化合物产生吸附。仪器正面安装大体积上样架，实现 1L 以上大体积水样的萃取与富集；溶剂通道数 8 种，样品同时处理 6 个，可连续处理 60 个的大体积水样。且管路不含有全氟化合物本底，也不对全氟化合物产生吸附。可提供支持 11 种全氟化合物的完整处理方法和解决方案服务，包括：全氟丁酸（PFBA）、全氟戊酸（PFPA）、全氟己酸（PFHxA）、全氟庚酸（PFHpA）、全氟辛酸（PFOA）、全氟壬酸（PFNA）、全氟癸酸（PFDA）、全氟丁烷磺酸（PFBS）、全氟己烷磺酸（PFHxS）、全氟庚烷磺酸（PFHpS）、全氟辛烷磺酸（PFOS），且加标回收率在 80%-130%范围内。（在供货前可提供样机进行应用验收） 2.9 具有串柱功能，可同时放置 120 个 1/3/6ml 固相萃取小柱。同时收集体积 60ml。 2.10 排废模块功能：排废槽电机驱动，自动前后移动，排废槽高度高于收集瓶架，多
--	--	--

		层隔断自动位移区分废液种类，排废槽底部直接连接废液管路中间无空气接触，可将废水、废有机溶剂、其他危废分开回收处理，提升排废效果。 2.11 紧凑化设计：整机可放入通风橱内，溶剂瓶架集合在主机上方，节约实验室空间。 2.12 软件 2.12.1 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的控制软件，操作简单易懂，可实时显示工作状态。 2.12.2 控制软件与 SPE 主机通过网线连接，可将其放在远离实验台位置或办公区域，不占用实验室空间，也可防止有机溶剂对其腐蚀或损坏。 2.12.3 软件具有方法编辑错误提醒功能，方便采购人操作使用。 3 仪器配置清单 3.1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主机 1 台 3.2 表面处理进样针套件 6 套 3.3 高精度注射泵（已装入主机） 6 套 3.4 12 通阀模组（已装入主机） 6 套 3.5 大体积润洗上样 1 套 3.6 6ml 萃取套件 1 套 3.7 废液模块 1 组 3.8 进样针内外壁清洗工作站 1 套 3.9 溶剂瓶套件 1 套 3.10 20ml 样品和收集套件 1 套 3.12 串柱套件 1 套
--	--	--

		3.13 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工作软件 1 套 3.14 浓缩液玻璃收集管（20ml）100 个，聚丙烯管（20ml）100 个 3.15 显示设备 1 台 4 质保及配件供应 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服务及配件更换，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 5 应用支持 能够为采购人在固相萃取技术的方法开发及优化方面提供支持及协助。
4	微波消解仪	1 用途：用于土壤、水质、固废等各类样品的酸消解、溶剂萃取等样品前处理，为 AAS，ICP，ICP-MS 等仪器提供样品制备。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消解方式：微波密闭消解模式，批量处理，确保挥发性元素回收率 2.2 微波系统 2.2.1 磁控管结构与功率：采用双磁控管错位排列设计，整机最大功率：3200W 2.2.2 微波工作方式：连续、非脉冲模式微波发射，0-100%功率全程自动连续可调 2.3 炉腔系统 2.3.1 腔体容积：56L 2.3.2 批处理能力：可同时处理 10 位超高压消解罐转子+16 位超高压消解罐转子+40 位高通量消解罐转子，三种消解转子 2.3.3 腔体材料：整体由 316L 不锈钢无缝焊接而成 2.3.4 炉门及门锁结构：高强度不锈钢承载安全防爆门，运行过程中始终锁定炉门，非

		低于安全温度和压力无法开门 2.3.5 安全与标准：炉门具有缓冲浮动设计，可在腔内压力过大时浮动释放部分压力后再密闭，并有异常自动急停功能和报警功能，安全性符合国标《GBT 26814-2011》和国际 CE 标准 2.4★炉腔质保：腔体 5 年质量保证，非人为损坏、如出现形变或腐蚀生锈，免费更换 2.5 耐腐蚀排风系统，消解过程中及时带走消解罐管壁外多余热量，延长消解罐使用寿命，消解结束后快速冷却，具有一年质保。 2.6 转子可自动升降平移，取放更便捷、安全 2.7 仪器具有状态灯光系统，可随实验状态（待机-正在运行-完成或待机）而变化。 2.8 温度及压力测控系统 2.8.1 测温方式：采用非接触式全罐红外测温技术，而非采用不安全的有线式单罐控温技术，实时显示消解罐温度柱状图。 2.8.2 智能全罐控压技术：定量控压技术实时监控每个反应罐反应过程中的压力变化，超压释放，确保反应安全，可长期反复使用无须更换耗材。 2.9 软件控制系统：采用主机一体式控制系统，历史实验数据可保存并在主机回看 2.10 仪器内置 200 种以上应用方法库，即调即用。可提供功率模式、斜率升温模式可选 2.11 彩色图形界面，主机可实时显示温度、功率、步骤、时间等消解数据和曲线 2.12 高通量消解罐：批处理量 40 位，罐体容积 60mL；最高消解温度可达 190℃ 2.13 内罐材质：由 TFM（改性聚四氟乙烯）制作，且带字母+数字编码，无需手写 2.14 护套材质：由纤维增强型 PEEK®制作，防爆裂并支持水洗易于清洁
--	--	---

		2.15 最高耐受压力:高性能消解管 150bar,高通量消解管 120bar,最高耐受温度: 330℃ 2.16 安全保护: 每个消解罐都具有多重过压保护装置, 过压时可自动泄压 3 配置 3.1 主机 (含一体式控制系统和操作系统) 3.2 转子自动升降系统 3.3 全罐压力传感器 3.4 Rtemp 非接触式内温测量红外传感器 3.5 耐腐蚀排风系统 3.6 智能状态反应灯 1 组 3.7 40 位高通量转子 1 套, 配套 2 台 20 位赶酸仪; 40 位消解内罐定制管架 1 套 3.8 工具包 1 组 4 其他 4.1 免费质保期内提供维修和零件更换。 4.2 关键部件微波谐振腔质保期五年 (六十个月), 如有非人为因素破坏, 给予免费更换。 4.3 质保期过后可及时为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 4.4 技术服务及培训: 技术人员做免费现场安装培训, 每年提供 4 场以上的采购人培训。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安捷伦 7850 ICP-MS 1 配置清单 1.1 ICP-MS 主机 1 台 (包含高盐进样系统、碰撞反应池系统、炬管、雾化器等进样系统、5 路质量流量计、锥、离子透镜、多极杆碰撞/反应池、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及检测器)； 1.2 ICP-MS 原装操作软件 1 套； 1.3 原厂雾室半导体控温装置 1 套； 1.4 原厂在线氦气稀释装置 1 套； 1.5 循环冷却水机 1 套； 1.6 仪器专用工具附件 1 套； 1.7 ICP-MS 装机验收溶液包 1 套(包含:500ml 1ppb 调谐液 2 瓶、5%HN03 冲洗液 250mL、高纯水 250mL，检测器校正液 1 套； 1.8 消耗品包 1 套(包含:镍采样锥 3 套；镍截取锥 3 套；一体式石英炬管 3 根；雾化器 3 套；蠕动泵进样管 24 根；蠕动泵废液管 24 根；蠕动泵内标管 24 根；采样锥 0 型圈 5 个；PFA 样品管 5 米；原厂超纯机械泵油 5 升)；样品试管若干(与自动进样器匹配)；多元素标准溶液 1 瓶(standard 2A)； 内标溶液，含有 Bi、Ge、In、Lu、Rh、Sc、Tb、Li 元素 1 瓶。 1.9 安捷伦品牌 206 位 ICP-MS 自动进样器 1 台，可升级为 240 位或 360 位(含安捷伦品牌防护罩)； 1.10 氢氟酸进样系统及附件 1 套； 1.11 原厂配置计算机系统及设备 1 套； 2 技术参数 2.1 仪器总体指标： ICP-MS 主机可实现与安捷伦品牌的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和毛细管电泳系统联机应用的技术，以满足环境样品不同应用分析的要求。
--	--	---

		2.2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2.2.1 雾化器：耐高盐、高效石英同心雾化器； 2.2.2 雾化室：双通道石英雾化室，雾室外配置原厂全包裹式半导体制冷装置，提升去溶效果，满足通过 ICPMS 的软件来调节雾室的温度的要求，确保温度控制和结果的稳定性； 2.2.3 整机气路控制：进样系统配备 5 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碰撞反应池配备不少于 1 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 ★2.2.4 高盐进样系统：仪器配置全自动在线气体稀释装置，可在矩管之前把样品基体稀释到 0.3% 以内，保证接口区域与质谱区域不受高基体污染； 2.2.5 在线气体稀释系统技术性能：仪器要求必须配置可连续稳定分析总含盐量 $\geq 25\%$ 样品的高性能在线自动气溶胶稀释系统，要求通过高精度的质量流量控制系统，控制干气溶胶自动在线稀释的方式，解决高盐带来的基体效应，减少样品的稀释，避免稀释误差和污染； 2.2.6 炬管：一体式石英炬管，无 O 型圈设计，拆卸和安装方便，炬管 X/Y/Z 定位可由步进电机控制自动完成； 2.2.7 接口：镍制样品锥和截取锥组成的接口，锥数量 2 个，为防过多基体进入后续质谱系统，在保证灵敏度的前提下锥孔径尽可能小，采样锥孔径 1.0mm，截取锥孔径 0.40mm； ★2.2.8 离子源：射频频率 27.12MHz，数控式、固态射频发生器，功率范围 600~1600W，射频线圈水冷设计； 2.2.9 二次放电消除技术：具备屏蔽矩物理接地技术； 2.2.10 离子透镜：由离子提取和离子偏转双系统组成，同时装有 2 个提取透镜，可通过分别施加不同电压来实现多种离子提取效果；
--	--	--

		2.2.11 碰撞/反应池: 2.2.11.1 具备八极杆设计, 具有最佳离子聚焦及传输效率; ★2.2.11.2 碰撞反应池具有温控功能, 通过提升池温度加强碰撞反应效果, 控温范围55~100℃, 0.1℃步进可调; 2.2.11.3 碰撞/反应池拥有三种工作模式, 标准模式 (No Gas)、氦气碰撞模式 (KED)、高能干扰消除模式, 不同模式切换时间小于3秒; 2.2.11.4 碰撞/反应气体流速可达12 mL/min; 2.2.12 质量分析器: 采用 Mo 材质物理双曲面形状四极杆, 以保证提供最理想电场分布和最佳丰度灵敏度; 2.2.13 四极杆最大驱动频率3.0 MHz; 2.2.14 四极杆质量数范围: 2-260 amu; 2.2.15 检测器: 2.2.15.1 检测器离子技术范围不小于1—1010 cps, 即不使用电子稀释等数学手段下动态范围不低于10个数量级; 离子离开质量分析器, 经90度偏转后进入检测器, 降低背景噪音; 2.2.15.2 能够满足从亚ppt级到百分级浓度的测定, 在同一次运行中同时测定痕量与常量元素; 对于Na标准溶液浓度0、500ppm、1000ppm建立的标准曲线, 线性优于0.999; 2.2.16 ICP-MS液体样品自动进样器: 2.2.16.1 原厂206位样品位, 可升级为240位或360位, 采用非金属样品流路, 涂有防腐材料的仪器表面 2.2.16.2 取样针X轴移动速度15-1000mm/sec, 探针速度在3个轴向均可编程, 可为各种样品类型提供最佳性能;
--	--	---

		2.2.16.3 配置同品牌防护罩组件，提供最大的样品完整性同时保护您的实验室环境不受有害样品蒸气的影响； 2.2.16.4 包含 4 个样品架，包含 1 个 50mL 样品瓶的样品盘； 3 应用技术指标 3.1 超痕量汞的分析能力：由于 Hg 元素自身高电离能造成其离子化效率偏低从而成为较难分析元素，已提供 201Hg 超痕量分析数据，标准曲线最高点不超过 0.2 ppb，连续分析 6 个曲线浓度梯度前提下获得 DL$\leq$2.0ppt，本底等效浓度 BEC$\leq$10ppt； 3.2 超痕量硒的分析能力：由于 ArAr⁺多原子离子对 Se 元素的严重干扰使之成为判断除干扰模式有效与否的关键指标，在无须使用如 CH₄ 或 H₂ 或 O₂ 气等反应模式下，可通过 He 碰撞模式直接将干扰彻底消除，获得 78Se 的 DL$\leq$5.0ppt，BEC$\leq$5.0ppt，同时在 7mL/min 氦气流速下，78Se 的 BEC 达到 2.0ppt； 3.4 水质样品检出限：在水质样品多元素分析中，一次分析不少于 26 种元素，获得 9Be 与 11B 的 DL$\leq$6.0ppt，56Fe 与 78Se 的 DL$\leq$20ppt，202Hg 的 DL$\leq$2.0ppb； 4 工作站配置 4.1 原厂配置计算机系统； 4.2 配置要求：不低于 Intel® 四核 3.2 GHz； 4G 内存； 500G HDD； 16 倍速 DVD； 22 吋液晶显示器； A4 输出设备； 5 操作软件 5.1 操作系统：Windows 10 及以上操作系统； 5.2 全自动工作条件调谐 (AutoTuning)； 5.3 具有使用智能手机 (Android 或 IOS 操作系统) 远程控制 ICP-MS 功能； 5.4 虚拟内标法 (VIS) 通过在已有的多个内标元素之间的插入一个“虚拟”的内标进行
--	--	---

		校正，虚拟内标更接近目标元素质量数，更可靠校正各种样品基体效应； 5.5 批量数据表功能质量控制标准的在线显示与控制数据直接输出到Microsoft Excel 表格（随机配置）或 LIMS 数据系统； 5.6 离群值条件格式：离群值条件格式（OCF）提供了一种简单而有用的方法来检查数据。OCF 允许您根据数据的“标志”状态过滤数据。 5.7 智能快速定性半定量功能：可以进行快速半定量扫描，每个样品仅需要 2 秒 的时间，便可以提供 83 个元素的定量的结果，和全定量的结果接近度高 ★5.8 智能定量：热力图（Heatmap）直观显示所有元素浓度高低分布，快速对样品进行筛选 5.9 智能定量：自动计算每个样品的 TDS 6 现场安装验收性能指标 (6.1—6.5 技术指标：灵敏度、检测限、氧化物、背景噪音在一台仪器，同一工作条件下，一次性同时达到) 6.1 灵敏度： 6.1.1 低质量数灵敏度：7Li ≥ 100 M cps/ppm 6.1.2 中质量数灵敏度：115In ≥ 300 M cps/ppm 6.1.3 高质量数灵敏度：205Tl ≥ 320 M cps/ppm 6.1.4 低质量数检测限：9Be ≤ 0.1 ppt 6.1.5 中质量数检测限：115In ≤ 0.04 ppt 6.1.6 高质量数检测限：209Bi ≤ 0.04 ppt 6.2 背景： ≤ 0.5 cps （在质量数 4.5, 9 或 220 amu 处实测背景）
--	--	--

		6.3 氧化物指标: $CeO^{+}/Ce^{+} \leq 1.5\%$; 6.4 双电荷干扰: $Ce2^{+}/Ce^{+} \leq 2.8\%$ 6.5 丰度灵敏度 6.5.1 低质量端: 5×10^{-7} 6.5.2 高质量端: 1×10^{-7} 6.6 短期稳定性 (RSD): $\leq 2\%$, 长期稳定性 (RSD): $\leq 3\%$; 6.7 仪器系统背景: 9Be 1 cps (在 9Be 处测实际元素背景绝对平均值) 6.8 耐高盐进样系统安装调试指标: $CeO^{+}/Ce^{+} \leq 0.6\%$ 6.9 可升级 LC-ICP-MS 接口性能指标: 6.9.1 软硬件指标: 可以用同一台电脑和同一套软件同时控制现有 LC 和 ICP-MS, 实现联机全自动同步分析的系统, 包括实时显示, 实时数据分析, 谱图叠加、保留时间、峰积分、工作曲线, 自动进样分析等功能。 6.9.2 同品牌高效液相色谱联用的 ICPMS 原厂接口。 6.9.3 联机指标: 甲基 Hg, 乙基 Hg, 无机 $Hg2^{+}$ (以 Hg 计各 100ppt) 的混合形态标准溶液用 HPLC-ICP-MS 系统在 10 分钟内可以达到完全分离, 并得出积分峰面积和保留时间等信息, 各个 Hg 形态峰的信噪比 $S/N > 3$。 6.9.4 联机指标: 1ppb AsB、DMA、As (III) As (V) 5 种砷的标准溶液可以用 HPLC-ICP-MS 在 5 分钟内全部完全分离并得出积分峰面积和保留时间等信息, 各个 As 形态峰的信噪比 $S/N > 3$。 7 售后服务及其他 7.1 在保修期内, 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消耗品除外)。
--	--	---

			7.2 制造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的 2 小时内应答, 48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 7.3 制造商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 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 7.4 仪器制造商免费培训采购人的操作技术人员 (壹人次/四天/壹台) ; 7.5 在线服务, 指导操作, 诊断排除故障。
6	放射性水样蒸发浓缩赶酸仪	德合创睿 DH6100	1 设备指标 设备符合国标方法, 能够实现加热热源功率可调, 恒温加热, 循环上样, 蒸发浓缩定量控制, 一键清洗废液自动收集, 适用于生态环境行业样品中 α、β 放射性项目的预处理。 2 技术指标 2.1 整机一体化结构, 微电脑控制, 能够一键启动、多个样品同时进行浓缩, 进样独立控制、浓缩定量自动判断。 ★2.2 满足国标要求, 10 个样品通道, 进样手臂自动添加样品, 实现样品自动逐次添加。 ★2.3 耐腐蚀的热源, 远红外辐射加热, 减少陶瓷高温龟裂, 能够自动识别判断坩埚状态, 无坩埚自动停止加热/进水, 减少进水电路安全故障隐患。 2.4 7 寸触控屏幕, 方便各参数指令触摸操控, 全屏呈现便于操作。 2.5 具备赶酸模式, 无需额外配套设备, 实现样品浓缩后无需转移, 自动实现赶酸过程。 2.6 多浓缩模式运行, 具有自动定量浓缩和非定量浓缩模式, 实现样品的自动无人值守进样浓缩。 2.7 仪器具备任意通道暂停功能, 水样蒸发过程任意追加后续样品, 操作灵活方便。

		2.8 可视化管路，各通道管路泵直观可视，减少内置隐藏模式的不利于故障确认和排除。 2.9 免费质保期内提供维修和零件更换。 3 参数 3.1 加热单元：10 个样品通道，各通道独立控制 3.2 热源模式：辐射加热 3.3 样品容器：250mL、150mL 等规格瓷蒸发皿 3.4 进样精度校准：自动校准，免校准运行 3.5 蒸发浓缩量：0-100mL 任意选择 3.6 断电保护：断电自动判断，复电可执行原运行参数或重新设定开启 3.7 加样模式：循环上样，无需集中一次上样，运行中途可添加样品 4 配置清单 主机 1 套、样品进样 10 套、高精度定量系统 10 套、热源系统 10 套、四氟进样管路 10 套、随机工具 1 套。
7	净气型储药柜（耐酸型）	依拉勃 952STR-Y 1 主要用途 用于存储液体及固体化学试剂过程中产生的有害化学气体的过滤。 2 工作环境条件 2.1 电源：220V（±10% 50/60Hz）； 2.2 功率：60 W； 2.3 环境温度：5~40℃。湿度：（45—75）%。

		3 技术指标要求 3.1 外部尺寸（长×宽×高 mm）900*520*2248mm; 3.2 总功耗：50W；噪音 60 dbA；层板：聚丙烯（PP）； 3.3 空气处理量： 220 m3/h；储存容量： 120 瓶（每瓶 500ml）； 3.4 柜体材质采用高强度钢板制作，柜体表面静电喷涂橘纹塑粉，耐刮耐冲击； 3.5 柜体后背板底部设有静电接地传到端口，方便连接静电接地导线，将静电荷导入地面，降低静电造成的火灾风险； ★3.6 为了增强风机箱与过滤器之间的密闭性，避免气体泄漏，过滤框材质为聚丙烯，同时采用点胶发泡技术；锁具：产品符合 GA/T73-2015 机械防盗锁具，双人双锁；开锁方式两种：主钥匙+密码锁开启，主钥匙加应急钥匙开启，同时连续三次输入错误密码或受到振动时会产生高音报警 30 秒，可通过输入正确密码开锁，报警解除； ★3.7 材料防火：符产品部件（风机箱等注塑件）完全满足 UL 防火材料认证，已出具相关材料检测报告；安全报警及在线监控信息系统：管理人员通过电脑或手机可远程实时监控净气型储药柜的运行状态，并具备更改设置、查看历史记录功能。如果设备出现异常将有 LED 光带闪烁和报警声光结合的形式提醒使用者；风机：风机箱 PP 注塑一体成型，可以很好地防止被腐蚀、防止漏电及降低噪音。 3.8 当设备门处于开启状态将具备：2 声并间隔 5 秒的时间提醒操作人员； 3.8.1 当核心件活性炭过滤器出现饱和将具备：3 声并间隔 5 秒的时间提醒操作人员； 3.8.2 当核心件风机出现异常情况将具备：4 声并间隔 5 秒的时间提醒操作人员； 3.9 依据质量服务信誉等级评定标准（CF：8004）：制作制造商满足 AAA 级质量服务信誉企业并具备相关证书； 3.10 产品涉及到实验室重大安全，制造商所生产产品有保险经营资质的保险机构对产
--	--	--

		品进行承保，针对第三者公众责任险的保单金额 765 万人民币； 3.11 制造商通过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企业认证； 4 配置清单 4.1 无管道净气型储药柜数量： 2 台； 4.2 层板：三层/台；其中首层剧院式梯度板； 4.3 综合高效活性炭过滤器数量：2 块；型号：GF4BE+； 4.4 风机数量：2 个； 4.5 双人双锁：2 套。 5 售后服务承诺 5.1 提供设备上门安装，调试服务，并提供专业的使用培训；提供安装报告文件； 5.2 具有专业的售后保养流程，提供保养流程文件； 5.3 提供设备终身售后服务和零部件及耗材供应； 5.4 遇到产品使用问题 1 小时内给予电话答复和指导，2 个小时内工程师可抵达现场； 5.5 售后服务保养时提供专业设备在采购人现场进行过滤效率测试。我公司所投标书 中已体现所用设备的定期校准证书； 5.6 制造商提供的现场检测，同时自备专业的检测设备，PID 检测仪； 5.7 免费质保期内提供维修和零件更换。
--	--	---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07

河南中楷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与我公司承办的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豫政采(2)20251499-2 包的中标供应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标信息

中标内容：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 2

中标金额：3436000.00 元

二、合同签订信息

请贵方持本中标通知书与采购方联系商谈合同内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三、合同付款信息

由采购方付款的，请直接与采购方联系；属政府采购项目需财政部门付款的，请按相关规定办理。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